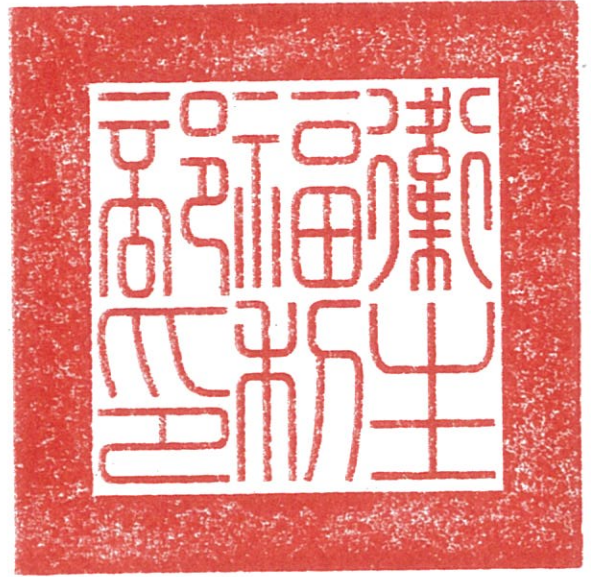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1328號

附件：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訂定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廣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陳時中